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51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公告、計畫規定、附件

(A09000000E_115005105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1057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1057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51057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」業於115年5月18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1660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5月18日經能字第11558001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經濟部翁先生，電話：02-2772-1370，分機6431，E-MAIL：cweng3@moeaea.gov.tw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